

# 吉林大学文件

校发〔2018〕344号

---

## 关于印发《吉林大学学位授权点自主审核实施办法》 的通知

校内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吉林大学学位授权点自主审核实施办法》经2018年8月27日吉林大学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吉林大学学位授权点自主审核实施办法》



## 吉林大学学位授权点自主审核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学位授权点自主审核工作,明确学位授权点的建设方向,切实保证学位授权点建设质量,促进新兴交叉学科健康成长,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2017〕9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意见》(学位〔2018〕17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授权点自主审核工作包括新增《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以下简称《学科目录》)内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新增《学科目录》外的交叉学科,以及对现有学位授权点的调整。现有学位授权点调整按照动态调整办法的规定进行。

第三条 开展学位授权点自主审核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服务需求、保证质量、前瞻引领、规范稳妥”的原则。新增的学位授权点既要符合国家发展需求,又要符合学校办学定位;既要严格按照标准新增,又要体现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办学水平;既要反映学科发展趋势超前部署,又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既要程序规范、科学严谨,又要稳步有序,避免一哄而上。

第四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应服从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建设与发展的需要,并被列入规划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第五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的审核标准必须高于国家同类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申请基本条件。新增《学科目录》内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审核标准至少应达到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的《学位授权审核基本条件》的相关要求,其中教师队伍、科学研

究等可量化指标提高 10%以上执行。设置《学科目录》外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的审核标准由学校根据学科建设目标和学科发展的需要，参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的相关学科《学位授权审核基本条件》予以制定。学校根据学科发展规划定期制定增设学位授权点的审核基本条件，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在学校对外信息公开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 设立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重点把握的原则和要求：

（一）交叉学科不是现有学科的简单组合，应系统梳理凝练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的学理基础、理论体系和研究生教育课程体系；

（二）设置的交叉学科应有一定数量、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覆盖面与现行一级学科相当，有可能形成新的学科增长点；

（三）对于属于学科交叉人才培养项目和在现有一级学科下可设置研究方向的，不应设置为交叉学科；

（四）论证内容应广泛征求校内外与交叉学科相关的其它单位的意见。

第七条 为保证学位授权点自主审核工作科学有序开展，学校成立学位授权点自主审核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八条 学校根据学科基础条件及资源配置能力，统筹考虑增设学位授权点，每年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数量不超过学校已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数量的 5%。

## 第九条 自主审核新增学位授权点程序

(一) 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培养单位应根据学校的办学目标和学科发展规划和本单位办学基础条件,结合科学技术发展前沿趋势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经充分调研论证(论证报告提纲见附件),提出新增学位授权点申请。论证报告和申请条件须达到本办法第五条所确定的学位授权点审核标准。

(二) 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召开会议,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三) 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召开会议,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四) 工作小组核查。学位授权点自主审核工作小组对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申请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核查。

(五) 通信评议。学校聘请7位国内外同行专家进行评议,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2,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或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不少于2人。同意意见人数达到所聘请专家总数的2/3及以上视为同行专家评议通过,确定为拟新增学位授权点。

(六) 公示。学校将拟新增学位授权点材料向社会进行为期15天的公示。

(七)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拟新增学位授权点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按限额进行投票表决,获全体委员数的2/3及以上同意的,视为评审通过。

(八) 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最终新增学位授权点。

第十条 学校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自主审核新增学位授权

点清单及各学位授权点论证报告材料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吉林省学位委员会。

第十一条 学校确定新增学位授权点年度建设资金和研究生招生规模，其中博士生招生人数每年应不少于10人。

第十二条 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制定新增学位授权点的5年建设与发展目标，要向社会做出承诺，5年内学科水平应达到全国同类学科的前30%。

第十三条 学校将根据《吉林大学学位授权点管理办法》定期对学位授权点进行检查评估；学校对检查评估不合格、逾期未达到建设目标的学位授权点给予限期整改或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

第十四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获得批准3年后，按照《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接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的专项评估。

第十五条 各有关单位、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在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客观公正。培养单位应实事求是填写申请材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吉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吉林大学新增学位授权点论证报告编写提纲